

# 原平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

---

---

## 原平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告

根据忻州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组会商研判，2023年1月21日起忻府、定襄、原平、代县、繁峙、五台太忻经济一体化6县（市、区）近地面风力较小，不利于污染物扩散，可能出现一次中至重度污染过程。按照忻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发布忻府、定襄、原平3县（市、区）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告》要求，为有效应对此次重污染天气过程，保障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原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于2023年1月21日0时起，我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（二级）响应机制，解除时间2023年1月23日0时。主要应急响应措施为：

### 一、健康防护措施

- 1、儿童、孕妇、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、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，外出人员采取防护措施。
- 2、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。
- 3、室外工作、执勤、作业、活动等人员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。
- 4、延期或停办露天户外大型活动。
- 5、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，适当增加急诊、门诊医务人员数量、延长工作时间。

## 二、倡议性减排措施

- 1、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；驻车及时熄火，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。
- 2、公众减少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。
- 3、有关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。
- 4、城区公交车加大运行保障力度，延长运营时间，加强灵活调度。

## 三、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

- 1、列入 2022 年《原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》的工业企业执行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。
- 2、除应急抢险外，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、混凝土现场搅拌、拆迁等易起尘作业全部停止。裸露场地进行苫盖，并加密洒水降尘频次（非冰冻条件下，至少 3 次/日）。
- 3、延长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作业时间，在常规作业基础上，对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增加 2 次洒水抑尘作业（非冰冻条件下）。
- 4、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、混凝土罐车、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（民生保障除外）。
- 5、禁止高油耗、高排放车辆进入建成区道路行驶。城市主城区及以外 3 公里范围内，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停止使用，过境重型柴油货车辆绕行城市最外侧环线。

6、加大“禁煤区”“禁燃区”巡查力度，防止“禁煤区”散煤复烧。

7、停止室外喷涂、粉刷、切割、护坡喷浆作业。

8、市生态环境、工信、住建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商务、能源、市场监管、教育、卫健委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，对上述应急减排措施强化应急管控，及时采取的对应措施落实到位，并加强指导督查。

9、各乡（镇）、街道、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协同落实应急减排措施，夯实属地监管职责，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力度，对工业企业、施工工地、道路扬尘、非道路移动机械、散装物料运输等污染源加强管控。

